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粘鴻祺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2120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nhc@vscc.org.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3000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D002201_113D2000416-01.pdf、113D002201_113D2000417-01.pdf、113D002201_113D2000418-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3月21日召開「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含檢測基準草案及簽到表），如附件，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本中心113年3月6日車安技字第113000164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旨揭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包含「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等項目，案經與會單位完成研商並獲共識，本中心依會議討論結論進行條文修正草案調整並提供予台灣設計研究院所確認完成。
- 三、前揭基準項目之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114年1月1日



起實施，考量本次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並未影響車輛規格或硬體要求，亦不影響車輛之安全性，爰本中心將依會議共識另函報請交通部同意針對已持有效期限內之既有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如僅涉及對應旨揭檢測基準之標識/圖標異動，則不須辦理其合格證明書之換發作業。

四、請各相關單位協助確認附件條文草案，如有修訂建議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本中心參辦，俾利後續函報交通部進行法制作業。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勁車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4/04/03 文
交 換 章

**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 樓大型研討室

參、會議主席：周執行長 維果

肆、會議紀錄：粘鴻祺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 一、 本次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等 3 項規定，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案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共識為考量現有標識/圖標與美學圖標若採雙軌進行，於實務檢測方面易產生執行上之困擾，爰同意條文修正草案採用台灣設計研究院所設計之美學圖標，後續請車安中心依會議討論結果就修正條文草案調整完成後，提供予台灣設計研究院進行確認。
- 二、 有關本次檢測基準修正條文草案涉及美學圖標修訂內容，案經與會單位代表討論後，爰建議之實施時間如下，後續於檢測基準正式公告後，車輛業者亦可提前符合對應其規定。
 - (一)「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實施時間：各型式之大客車、雙節式大客車及市區雙層公車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實施時間：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實施時間：M 類車輛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 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則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之實施時間：大、小客車車輛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則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次條文修正草案所調整範疇包含緊急出口、安全裝置操作標識、車窗擊破裝置、無障礙、嬰幼兒車區、博愛座、導盲犬區及地面標示無障礙等標識/圖標，考量該內容並未影響車輛規格或硬體要求，亦不影響車輛之安全性，為使車輛業者對應順遂，爰建議相關配套方式如下，後續另報請交通部同意。

(一)如車輛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打造且為張貼現有標識/圖標者，建議採以庫存完成車機制方式辦理。

(二)針對已持有效期限內之既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如僅涉及標識/圖標之異動，則無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其合格證明書之換發作業；惟後續監理機關於辦理登檢領照時，仍應以美學圖標之規定進行檢驗作業。

四、因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並未出席本次會議，爰經本中心於會前聯繫，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表示，針對本次檢測基準調整內容僅就標識/圖標之要求變動，並無更動車輛規格或硬體要求規範，故無相關意見；另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已將會議資訊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惟本次因故並未排定出席與會；另為求周延慎重，請各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會議結論條文修正草案，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彙整參辦，俾利後續函報交通部進行法制作業。

柒、散會(下午 4 時)

有關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樓大型研討室

三、主席：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粘鴻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單位/人員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交通部	蔡偉成
交通部公路局	吳俊瀨 陳昆偉
台灣設計研究院	蔡瑞琦 陳啟迪 林權宜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	

單位/人員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黃雅芳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曾彥威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單位/人員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許鵬欽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員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蘇英傑</p> <p>蘇章輝 粘鴻祺</p>
亞勁車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俊廷</p>
臺龍汽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呂家偉</p>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1.3 出口標識</p> <p>..</p> <p>4.1.3.2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4.1.3.2.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p> <p>4.1.3.2.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p> <p>4.1.3.2.2 依 4.1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p> <p><u>4.1.3.2.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1.3.2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其應使用圖十七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規定。</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4.1.3 出口標識</p> <p>...</p> <p>4.1.3.2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4.1.3.2.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p> <p>4.1.3.2.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p> <p>4.1.3.2.2 依 4.1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p>	<p>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p> <p>2. 車安中心113年3月21日召開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會議，修訂包括緊急出口標識、安全操作標識、車窗擊破器裝置標識、嬰幼兒車區、博愛座、導盲犬區等相關規定。</p> <p>3. 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p>
<p>4.1.3.3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p> <p>4.1.3.3.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p> <p>...</p> <p>4.1.3.3.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p>	<p>4.1.3.3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p> <p>4.1.3.3.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p> <p>...</p> <p>4.1.3.3.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p>	

<p>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p> <p>...</p> <p>4.1.3.3.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1.3.3.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p> <p>4.1.3.3.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p> <p>4.1.3.3.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p> <p>4.1.3.3.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p> <p><u>4.1.3.3.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1.3.3.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M2、M3 類車輛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u></p>	<p>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p> <p>...</p> <p>4.1.3.3.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1.3.3.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p> <p>4.1.3.3.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p> <p>4.1.3.3.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p> <p>4.1.3.3.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p>	
<p>4.1.10 車窗擊破裝置</p> <p>..</p> <p>4.1.10.4 設有非使用強化玻璃之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u>4.1.10.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p>	<p>4.1.10 車窗擊破裝置</p> <p>...</p> <p>4.1.10.4 設有非使用強化玻璃之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圖十八)，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u>4.1.10.5.1「車窗擊破裝置」之中文標識字體每字調整為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另「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可替代 4.1.3.3.2.1 內所述安全訊息標識。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1.3.3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規定。</u></p>		
<p>4.1.18. 嬰幼兒車區規定</p> <p>...</p> <p>4.1.18.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下方圖像之固定標識(Sign)：</p> <p>...</p> <p>4.1.18.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p> <p>4.1.18.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4.1.18.1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p> <p>4.1.18.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u>4.1.18.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1.18.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u>4.1.18.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4.1.18. 嬰幼兒車區規定</p> <p>...</p> <p>4.1.18.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下方圖像之固定標識(Sign)：</p> <p>...</p> <p>4.1.18.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p> <p>4.1.18.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4.1.18.1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p> <p>4.1.18.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4.1.21.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p> <p>...</p> <p>4.1.21.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p>	<p>4.1.21.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p> <p>...</p> <p>4.1.21.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p>	

<p>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p> <p>...</p> <p>4.1.21.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p> <p><u>4.1.21.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圖十九。</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u>4.1.21.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1.21.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三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之二。</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p> <p>...</p> <p>4.1.21.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4.4.12 出口標識</p> <p>4.4.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4.4.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p> <p>4.4.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p> <p>4.4.12.1.2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p>	<p>4.4.12 出口標識</p> <p>4.4.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4.4.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p> <p>4.4.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p> <p>4.4.12.1.2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p>	

<p>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p> <p><u>4.4.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4.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雙節式大客車，其應使用圖十七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求。</p>	
<p>4.4.1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4.12.2.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p> <p>...</p> <p>4.4.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p> <p>...</p> <p>4.4.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4.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p> <p>4.4.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p> <p>4.4.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p>	<p>4.4.1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4.12.2.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p> <p>...</p> <p>4.4.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p> <p>...</p> <p>4.4.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4.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p> <p>4.4.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p> <p>4.4.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p>	

<p>4.4.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p> <p><u>4.4.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4.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u></p>	<p>4.4.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p>	
<p>4.4.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p> <p>...</p> <p>4.4.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4.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p> <p>...</p> <p>4.4.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p> <p><u>4.4.9.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圖十八)，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u>4.4.9.7.1 「車窗擊破裝置」之中</u></p>	<p>4.4.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p> <p>...</p> <p>4.4.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4.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p> <p>...</p> <p>4.4.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p>	

<p><u>文標識字體每字調整為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另「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可替代4.4.12.2.2.1內所述安全訊息標識。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4.4.12.2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4.4.12.1.2規定。</u></p>		
<p>4.4.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4.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4.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u>4.4.14.8.5.3.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圖十九。</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4.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4.4.14.8.5.3.9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三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4.4.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4.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4.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請參考頁末圖示】 ...</p>	
<p>4.4.24 嬰幼兒車區規定 4.4.24.1 雙節式大客車應至少設置有一個區域可供嬰幼兒車使用；應至少個別設置有一個輪椅區及一個嬰幼兒車區。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 ... 4.4.24.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4.24.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p>	<p>4.4.24 嬰幼兒車區規定 4.4.24.1 雙節式大客車應至少設置有一個區域可供嬰幼兒車使用；應至少個別設置有一個輪椅區及一個嬰幼兒車區。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 ... 4.4.24.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4.24.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p>	

<p>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4.4.24.1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p> <p>4.4.24.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4.4.24.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4.24.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4.4.24.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門鄰近處設置與 4.4.24.4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p> <p>4.4.24.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4.5.12 出口標識</p> <p>4.5.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4.5.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p> <p>4.5.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p> <p>4.5.12.1.2 依 4.5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p> <p>4.5.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5.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應使用圖</p>	<p>4.5.12 出口標識</p> <p>4.5.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p> <p>4.5.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p> <p>4.5.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p> <p>4.5.12.1.2 依 4.5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p>	

<p><u>十七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4.5.1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5.12.2.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p> <p>...</p> <p>4.5.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p> <p>...</p> <p>4.5.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5.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p> <p>4.5.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p> <p>4.5.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p> <p>4.5.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p> <p><u>4.5.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5.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u></p>	<p>...</p> <p>4.4.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p> <p>...</p> <p>4.5.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p> <p>4.5.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p> <p>4.5.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p> <p>4.5.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p> <p>4.5.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p>	

<p><u>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u></p>		
<p>4.5.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p> <p>...</p> <p>4.5.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者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5.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p> <p>4.5.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p> <p><u>4.5.9.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圖十八)，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u>4.5.9.7.1 「車窗擊破裝置」之中文標識字體每字調整為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另「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可替代 4.5.12.2.2.1 內所述安全訊息標識。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5.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u></p>	<p>4.5.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p> <p>...</p> <p>4.4.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者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5.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p> <p>...</p> <p>4.5.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p>	
<p>4.5.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p>	<p>4.5.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p>	

<p>...</p> <p>4.5.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p> <p>...</p> <p>4.5.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p> <p><u>4.5.14.8.5.3.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圖十九。</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u>4.5.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5.14.8.5.3.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三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之二。</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p> <p>4.5.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p> <p>...</p> <p>4.5.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4.5.23. 嬰幼兒車區規定</p> <p>4.5.23.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p> <p>...</p> <p>4.5.23.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p> <p>4.5.23.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u>4.5.23.1</u>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p> <p>4.5.23.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u>4.5.23.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5.23.8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若設置可供</u></p>	<p>4.5.23. 嬰幼兒車區規定</p> <p>4.5.23.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p> <p>...</p> <p>4.5.23.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p> <p>4.5.23.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u>4.5.23.4</u>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p> <p>4.5.23.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u>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u>4.5.23.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	--	--

修訂後
新增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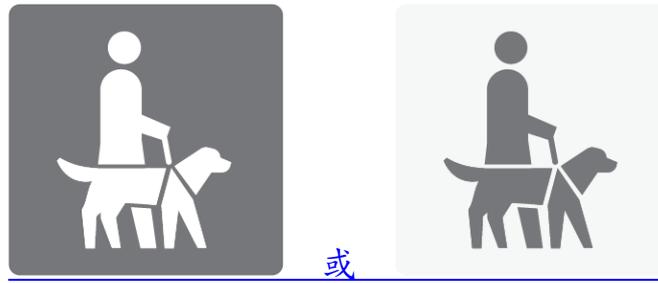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白底綠圖
圖十七：緊急出口標示圖像

新增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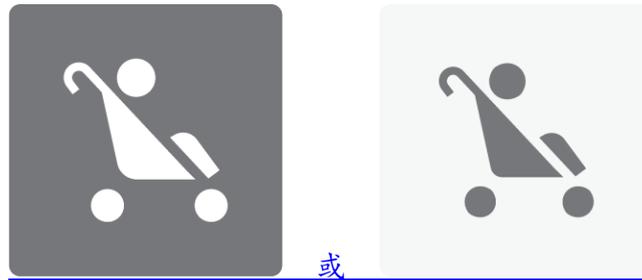
尺寸：四十五公釐×四百二十五公釐
顏色：綠底白圖
圖十八：「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整併為一張範例圖像

新增圖十九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十九：導盲犬圖像

新增圖十五之一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十五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修正後圖三



尺寸：對角線距離需大於一百三十公釐，長、寬比例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三：博愛座位圖像

新增圖三之一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尺寸：一百六十公釐x三十五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尺寸：對角線距離需大於十三公分，長、寬比例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三：博愛座位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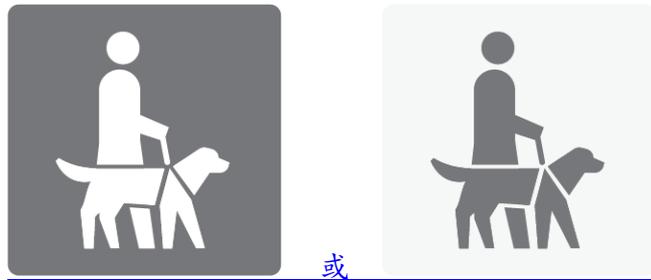
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10 規定。</p> <p><u>1.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圖示另應符合 6.2.1、6.9.1、10.6.1~10.6.1.1、10.10.1、14.4.2 及 14.7.1 之規定。</u></p> <p><u>1.7 若未裝設輪椅升降台者，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u></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10 規定。</p> <p><u>1.6 若未裝設輪椅升降台者，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u></p>	<p>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p> <p>2. 車安中心113年3月21日召開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會議，修訂包括無障礙、嬰幼兒車區、博愛座、導盲犬區、地面無障礙標識等相關規定。</p> <p>3. 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p>
<p>6.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p> <p>6.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p> <p><u>6.2.1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圖八。</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6.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p> <p>6.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p>	
<p>6.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像），如圖二。</p> <p><u>6.9.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6.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二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二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6.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像），如圖二。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鄰近輪椅區附近設有標示圖，如圖六。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p> <p><u>10.6.1 輪椅區圖示應符合 10.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及其進入車門之鄰近處，及車內鄰近輪椅區域或其附近設置固定標識，如圖六之一。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u></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u>10.6.1.1 設置於車內輪椅區域或其附近設置固定標識，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鄰近輪椅區附近設有標示圖，如圖六。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p> <p>【請參考頁末圖示】</p>	
<p>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圖六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p> <p><u>10.10.1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應符合 10.10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圖六之一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p>	<p>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圖六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p>	
<p>14 嬰幼兒車區規定</p> <p>...</p> <p>14.4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三之圖像。</p> <p>14.4.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14.4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u>14.4.2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14.4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u></p>	<p>14. 嬰幼兒車區規定</p> <p>...</p> <p>14.4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三之圖像。</p> <p>14.4.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14.4 規定相同之圖像。</p>	

<p><u>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三之一之圖像。另設置於車內嬰兒車區域之圖像，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p> <p>14.7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三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p><u>14.7.1 控制器圖像應符合 14.7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三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p>	<p>...</p> <p>14.7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三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p>	
---	---	--

修訂後
新增圖八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八：導盲犬圖像

新增圖二之一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二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新增圖二之二



或



或



或



尺寸：一百六十公釐x三十五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二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新增圖六之一



或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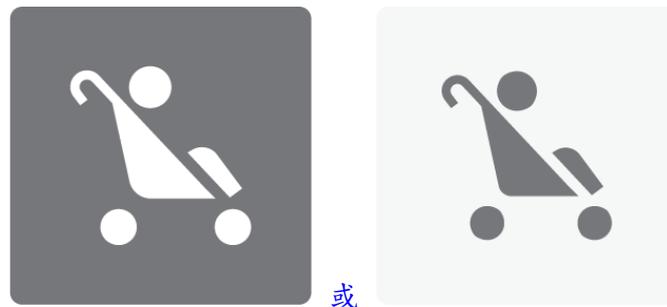
或

尺寸：一百公釐x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六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新增圖三之一



或

尺寸：一百公釐x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附件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4.2.2、4.4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u>1.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標示另應符合 4.6.1 之規定；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1 之規定。</u></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4.2.2、4.4、<u>4.6</u>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p>	<p>1. 依交通部 113 年 2 月 29 日交運字第 1135002412 號函辦理。 2. 車安中心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會議，修訂包括無障礙、地面無障礙標識等相關規定。 3. 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p>
<p>4.6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7 之無障礙圖示(圖一)。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u>4.6.1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標示應符合 4.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圖一之一。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p>	<p>4.6 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7 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p>	
<p>7.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u>7.1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 7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7.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例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請參考頁末圖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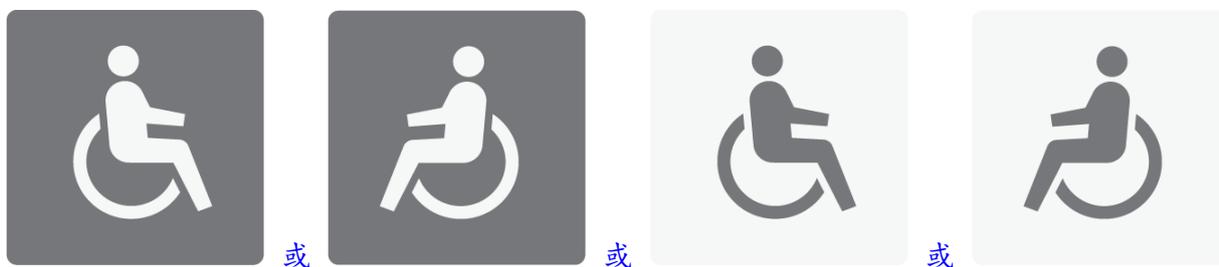
修訂後圖一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一：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修訂前圖一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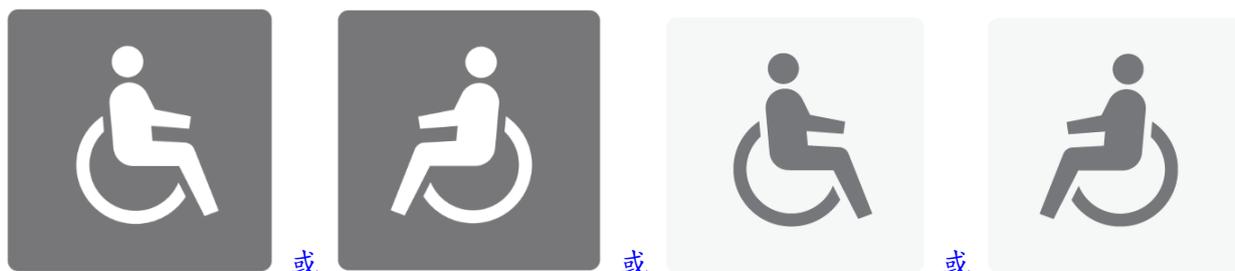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5 之無障礙圖示(圖一)。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p> <p><u>2.6.1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應符合 2.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圖一之一。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p>	<p>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5 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p>	<p>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p> <p>2. 本次修訂係參考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優化圖標包括無障礙、地面無障礙標識等相關規定，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p>
<p>5.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p> <p><u>5.1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 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圖示，如圖一之一。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u> 【請參考頁末圖示】</p>	<p>5.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例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請參考頁末圖示】</p>	

修訂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5.1)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一：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或

或

或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修訂前(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5)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